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83



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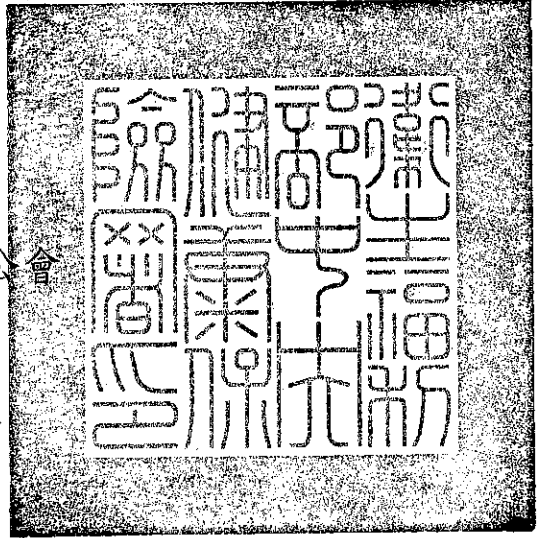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1172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6.2.7.Nintedanib(如Ofev)、pirfenidone(如Pirespa)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6.2.7.Nintedanib(如Ofev)、pirfenidone(如Pirespa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

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  
 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 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 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  
 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公會、台灣研  
 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  
 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  
 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臺灣百靈佳般格翰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鹽野義製藥股  
 份有限公司

署長 **石崇良** 出國  
 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